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

(二)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三) 债券代码：122234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债券利率：5.15%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九)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 兑付日：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 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5 日

(十三)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十四)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2 招商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次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诉讼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 6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客户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及招商证券三方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及《交易清单》，约定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 1,72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流通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与科瑞天诚及招商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莱士凯吉”）签订了《质押合同》，与莱士凯吉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莱士中国、莱士凯吉分别以其持有的 1,370.00 万股、211.0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股票为科瑞天诚提供质押担保，莱士凯吉为科瑞天诚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将购回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并对购回利率、质押率、提前购回等交易要素进行补充约定。

科瑞天诚未依约支付 2018 年第三季度及此后应付的利息，亦未在约定的购回期限内清偿融资本金，构成违约。为维护资管计划委托人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依法对科瑞天诚、莱士中国、莱士凯吉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初 41 号），判决科瑞天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支付本金（2.00 亿元）、利息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的利息及违约金为 13,205,281.46 元，2019 年 5 月 6 日以后的违约金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判决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在前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就处置合计 3,310.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质押股票及购回期内该股票质押期间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其他收益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予以优先受偿；判决莱士凯吉就前述债权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经与发行人沟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案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

